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

姓名： 身分證號：

通知書開立日期： 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(本通知單為法律文件，請正確填寫，並將上聯給防疫人員，下聯自行保留)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

最後一次接觸日：__年__月__日 監測期間：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

因您曾有中國大陸旅遊史或居住史，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傳染，並保障您自己的健康，請在 14 日內，確實做好健康監測措施：

- 一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得變更居住地點。
- 二、儘量避免外出，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。
- 三、您的家人可照常上學、上班，除非您發病，否則您的家人沒有行為上的限制。
- 四、請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
- 五、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，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。打噴嚏時，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若無面紙或手帕時，可用衣袖代替。如有呼吸道症狀，與他人交談時，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。
- 六、請於健康監測的 14 日內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(如下列表格)，主動通報學校管理人員；學校管理人員應主動追蹤其早晚體溫紀錄。
- 七、倘您有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或呼吸道症狀，請立即戴外科口罩，主動與學校管理人員聯繫，以協助儘速就醫治療。
- 八、就醫時，請將本通知單出示給醫師，並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、旅遊史及居住史。
- 九、如未確實遵守各項健康監測規定，將係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48 條，依同法第 67 條可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不等罰鍰。
- 十、對本通知如有不服，應於本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體溫及行程紀錄表

填表人：

與病例最後接觸日期： 年 月 日

	日期	上午	下午	健康狀況	活動史紀錄
1		___度	___度		
2		___度	___度		
3		___度	___度		
4		___度	___度		
5		___度	___度		
6		___度	___度		
7		___度	___度		
8		___度	___度		
9		___度	___度		
10		___度	___度		
11		___度	___度		
12		___度	___度		
13		___度	___度		
14		___度	___度		

開立機關：

連絡電話：

學校管理單位：

管理人員：

聯絡電話：

健康中心/衛保組：

護理人員：

聯絡電話：

